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教育局
法規委員會

案由：為訂定「臺北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及短期補習班規費收費標準」草案一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民眾申請設立教育事務財團法人及短期補習班，教育局依「臺北市財團法人暫行管理規則」及「臺北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相關規定審查准予設立，分別核發設立許可證書及立案證書，酌收證照費一千元及一千五百元整。
- 二、查「規費法」第七條第三款規定略以，各機關學校為特定對象之權益辦理證書、許可證之核發事項，應徵收行政規費。同法第十條規定略以，業務主管機關應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並檢附成本資料，洽商該級政府規費主管機關同意，並送該級民意機關備查後公告之。鑑於「規費法」公布施行後各項規費之收取及調整應有法源依據，爰訂定「臺北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及短期補習班規費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據以執行。
- 三、本標準共計五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明定本標準之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明定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明定教育事務財團法人申請設立及變更之審查費用(第三條)。
 - (四)明定短期補習班申請設立及變更之審查費用(第四條)。
 - (五)明定本標準施行日期(第五條)。
- 三、本案業經法規委員會九十九年三月九日第五〇八次委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四、檢陳本標準訂定草案條文及影響評估報告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
項函送臺北市議會備查。

決議：